

国务院令 第209号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）

发布时间：2005-08-26

【法规类型】行政法规

【文 号】国务院令 第209号

【发布日期】1997-01-03

【内容类别】案件稽查类

【发文机关】国务院

【生效日期】1997-01-03

【效力】[部分修改]

【效力说明】根据国务院令 第588号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中的“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”修改为“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”；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“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”修改为“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”。

第二十八条中的“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”修改为“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”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

（1997年1月3日国务院令 第20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、健全海关稽查制度，加强海关监督管理，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，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、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，对被稽查人的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（以下统称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）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，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
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实施海关稽查：

- （一）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、单位；
- （二）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；
- （三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；
- （四）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、单位；
- （五）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；
- （六）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、单位。

第四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，应当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廉洁奉公，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，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

第五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所设置、编制的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，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情况。

第六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，保管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。

报关单证、进出口单证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，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 3 年。

第七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会计制度健全，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、完整地记帐、核算的，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，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整保管。

第八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应当按照海关要求，报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购买、销售、加工、使用、损耗和库存情况的资料。

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

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，根据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和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确定海关稽查重点，制定年度海关稽查工作计划。

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应当在实施稽查的 3 日前，书面通知被稽查企业、单位（以下简称被稽查人）。在特殊情况下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。

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应当组成稽查组。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二人。

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。

海关稽查证，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。

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可以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查阅、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；
- （二）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货物存放场所，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；
- （三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；
- （四）经海关关长批准，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。

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可以暂时封存其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采取该项措施时，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海关对有关情况经查明或者取证后，应当立即解除对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封存。

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可以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。

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拖延、隐瞒。

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帐的，应当向海关提供记帐软件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。

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、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，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，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帐簿、打开货物存放场所、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。

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、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

第二十一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，应当向海关提出稽查报告。稽查报告报送海关前，应当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。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 7 日内，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。

第二十二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。

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

第二十三条 经海关稽查，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；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。

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，海关可以依照**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**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封存的有关进出口货物，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，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封存；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**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**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稽查，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**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**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，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**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**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、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，全部上缴国库。

第二十八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，依照**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**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报关资格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(一) 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；
- (二) 拒绝、拖延向海关提供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；
- (三)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。

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，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报关资格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，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收受、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